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GAJC-2020(E1)-0312

建设单位：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七月

建设单位: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荣魁

编制单位: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莺

建设单位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电话:0791-87379389

传真:0791-87379389

邮编:332700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
872号金涛大厦15楼

目 录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7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4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9

附件及附图

附件 1：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
附件 2：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项目工况证明
附件 4：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5：检测机构资质附表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现场图片
附图 4：项目验收监测图片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彭泽工业园矾山化工产业园区（N29°56'38.46"，E116°35'02.69"）				
主要产品名称	车用尿素溶液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年车用尿素溶液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年车用尿素溶液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万元	比例	0.94%
实际总概算	180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p> <p>(4)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2号令）</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1月）</p> <p>(10)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关于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彭环评【2019】40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尿素和超纯水混合时会产生氨气，执行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1025-2016）工业区相关标准限值。			
	表 1-1 工艺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氨	厂界	1.0	《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025-2016)
	2、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和夜间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参考标准
	3类	65	55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订本）标准。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溶液配制车间	利旧，建筑面积 1105m ² ，65m*17m	利旧，建筑面积 1105m ² ，65m*17m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利旧，建筑面积 1105m ² ，65m*17m	利旧，建筑面积 1105m ² ，65m*17m
	纯水储罐	1 个，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1 个，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成品储罐	2 个，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2 个，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公用及配套设施工程	给水	九江市水务公司	九江市水务公司
	排水	雨水系统	雨水系统
	电力	依托心连心变电站	依托心连心变电站
环保工程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废滤芯厂家回收，在原料仓库内设置一个 2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	废包装袋外售；废滤芯厂家回收，在溶液配制车间南面设置一个一般固体废物仓库。
	噪声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墙体衰减、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消声、隔声、减振、墙体衰减、距离衰减等噪声防治措施

2、主要生产设备

表2-2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配液搅拌罐	Ø2200×3000mm；容积 10m ³ ；	1 台	2 台
2	成品储罐	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	2 个	2 个
3	脱盐水暂存罐	Ø3800×6500mm；容积 50m ³ ；	1 个	1 个
4	输送泵	流量 20m ³ /h；扬程：20m，管道泵	2 台	2 台
5	灌装泵	流量 20m ³ /h；扬程：20m，管道泵 流量 30m ³ /h；扬程：20m，管道泵	2 台	2 台
6	提升绞龙	流量 3t/h；提升高度：5m；移动式	1 台	1 台
7	袋式过滤器 (单)	5 微米	1 台	1 台
8	过滤器	过滤流量 40 m ³ /h，折叠滤芯，精度 0.45 微米	1 台	1 台
9	超滤装置		1 套	1 套
10	灌装线	具备灌装 10/20 公斤桶型，小时产量 8 吨以上	1 条	1 条
11	电动叉车		3 台	3 台
12	缠膜机		1 台	1 台
13	托盘		200 个	200 个
14	吨桶充装口		2 个	2 个
15	空压机组	100m ³ /h	1 套	1 套
16	涡街流量计	30m ³ /h	1 台	1 台
17	现场监控（摄像头）		1 套	1 套
18	现场操作室及办公用品	彩板房	2 间	未建设

备注：每个配液搅拌罐每天生产 3 个批次，每个批次生产 10-12 吨，因此达到每天 66.7 吨的产能，需要配置 2 个配液搅拌罐。

3、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尿素	颗粒	6500.013 吨	65000 吨	外购
2	水	/	13500 吨	13500 吨	外购
3	电	/	129600 度	128500 度	外购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4.1 生产工艺

(1)从外部购买的符合车用尿素指标的颗粒，通过提升绞龙将颗粒提至搅拌罐内，通过重量比例添加与外购的超纯水混合后形成车用尿素溶液。

(2)从外部购买的符合使用条件的超纯水，卸到储罐后通过管道泵输送至搅拌罐内。尿素颗粒和高纯水比例为 32.5%：67.5%。纯水罐为电保温罐，保温温度约为 30°C~40°C。

(3)车用尿素与高纯水在搅拌罐中混合后，搅拌罐为电加热罐，加热温度为 30°C~40°C。搅拌过程有噪声和少量的游离氨产生。混合均匀后进入超滤装置，溶液由水泵输送至袋滤（滤袋 5 微米）、过滤（折叠滤芯 0.45 微米）、精密过滤器去除悬浮物，通过三道过滤后，经过产品输送泵送至产品储槽。超滤过程会定期对滤芯进行反冲洗，反冲液为混合均匀的车用尿素溶液进行反冲洗，冲洗后产生的废液进入混合搅拌罐内回用。超滤过程会产生尘质粘附在超滤芯上，会产生废滤芯。

(4)通过成品储罐对外售的车用尿素进行灌装成桶装和瓶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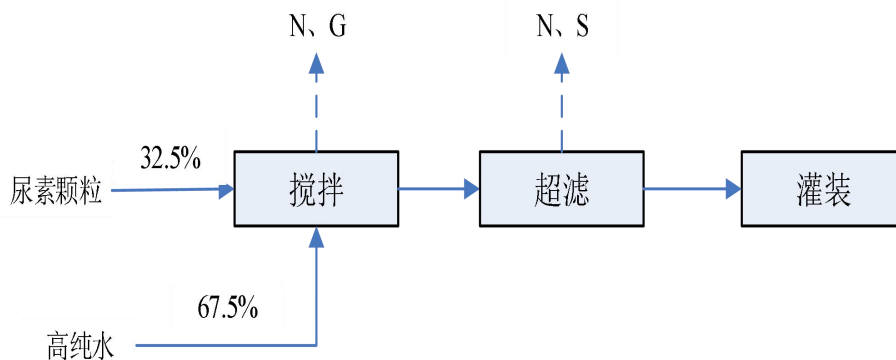
(2) 产排污节点

废气：项目混合搅拌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氨气。

废水：无。

噪声：主要搅拌罐和超滤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滤芯、废包装袋。



G:废气 N:噪声 S: 固废

图 2-1 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节点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2017年7月1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表2-4。

表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扩建	扩建	一致
规模	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	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	一致
地点	彭泽工业园矾山化工产业园区 (N29°56'38.46", E116°35'02.69")	彭泽工业园矾山化工产业园区 (N29°56'38.46", E116°35'02.69")	一致
生产工艺	采用车用尿素和超纯水通过搅拌+超滤+罐装生产车用尿素溶液	采用车用尿素和超纯水通过搅拌+超滤+罐装生产车用尿素溶液	一致
污染防治措施	<p>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混合搅拌尿素颗粒和超纯水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游离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p> <p>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p> <p>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泵、灌装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处理。</p> <p>固体废物:未破损的废包装袋返回厂家回收复用,破损的的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p> <p>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p>	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无组织废气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混合搅拌尿素颗粒和超纯水过程会挥发少量的游离氨，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实际情况：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处理。

2、固体废物

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废滤芯、废包装袋。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实际建设情况：未破损的废包装袋返回厂家回收复用，破损的的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3、噪声

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输送泵、灌装泵、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实际情况：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规划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4%；实际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主要包括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处理和地下水保护等，投资明细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投资额 (万元)	处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处理措施
1	噪声防治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相应隔声降噪处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2	固体废物处理	2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3	未破损的废包装袋返回厂家回收复用，破损的的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3	地下水保护	10	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硬化，成品储罐围堰重点防渗	11	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均采取了硬化措施。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地面硬化后刷防腐漆。

5、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相应隔声降噪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未破损的废包装袋返回厂家回收复用，破损的的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地下水	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硬化，成品储罐围堰重点防渗。	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均采取了硬化措施，成品罐区设置了围堰，地面硬化后刷防腐漆。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1) 项目概况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计划投资 1800 万元，利用已建成的仓库 A 和 B 进行年产 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 亩（约 5330m²），建筑面积 2210m²，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白班制，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日 300 天。

(2)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厅质量公报公布的 2018 年江西省各县（市、区）六项污染物浓度年均值可知九江市彭泽县 2018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ug/m³、26ug/m³、64ug/m³、40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1.1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201u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2.5} 和 O₃，属于不达标区；地表水水质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3) 项目产业政策分析

经查对，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鼓励类三十八类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的第 16“三废”处理用生物菌种和添加剂开发与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规定；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项目。且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统一项目代码为 2019-360430-77-03-028086。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及当地相关政策和用地规划。

(4)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第八条“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政策，推动区域协同联动”第 3 款“强化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环境管理措施”第 3 点“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规定：“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企业向上游转移”，项目位于江西

彭泽园区矾山工业区，不属于新建化工园区，且根据表 1-6 可知项目不在江西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中的负面清单中，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和《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17]507 号）中第二条“优化产业布局”中规定：（一）严格落实国家“1 公里”限制政策。除在建项目外，长江江西段及赣江、信江、抚河、饶河、修河等岸线及鄱阳湖周边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重化工项目；严控在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二）严禁“5 公里”范围内新布局工业园区。除经国家和省政府批准设立，仍在建设的工业园区，可以继续按已批准的园区发展规划和主导产业规划，布局和引进工业项目外，长江江西段及赣江、信江、抚河、饶河、修河等岸线及鄱阳湖周边 5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布局有重化工业定位的工业园区。项目位于彭泽县矾山工业园二期，园区规划修编环评于 2017 年 10 月份取得九江市环境生态局审查意见；项目为车用尿素生产项目，不属于新建重化工、石油化工和煤化工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和环境保护部，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和《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5 部委《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17]507 号）中规定要求；

根据《江西彭泽工业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调整后彭泽工业园区将形成“一园三区五片”的产业发展格局，即矾山工业园区、综合产业园区、彭湖湾园区。其中矾山工业园区仅有一个区片，四至为：东至马当镇跃进村，南至双合村大山，西至彭浪矶，北至长江，面积 407.42 公顷；综合产业园区分三个区片，综合产业园区-1 四至为：东至龙城镇丁家嘴、南至湖牛公路、西至流芳社区、北至长江，面积 17.97 公顷；综合产业园区-2 四至为：东至龙城镇泉山街、南至湖牛公路、西至丁家嘴、北至长江，面积 22.90 公顷；综合产业园区-3 四至为：东至龙城镇泉山街、南至泉山林场、西至茅店村、北至湖牛公路，面积 17.84 公顷；彭湖湾园区仅有一个区片，四至为：东至芙蓉墩镇太字村、南至湖牛线、西至定红公路、北至长江，面积 914.56 公顷。规划时限为 2018~2030。

根据《江西彭泽工业园区调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依据现状企业分布情况，矾山工业区现已布局有江西禾益化工有限公司、九江之江化工有限公司、江西兄弟医药有限公司等项目，现状主要以精细化工、生物医药等产业布局为主。考虑企业的现状布局，确定矾山工业区主要布置精细化工产业、生物医药产业。本项目位于调整后的矾山工业园区精细化工产业区，本项目属于专用化学品制造中单纯混合和分装的项目，符合矾山工业区产业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西彭泽工业园区调区规划。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厂区北侧，本项目是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原有厂区内道路已形成路网，本次只在新建车间及构筑物四周新建道路，生产车间之间次干道宽 5~7m，车辆和行人较少的道路以及消防道路宽 4.5m。道路路面结构为水泥砼路面带盖板明沟，路肩宽度宜采用 1m。

绿化布置是厂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建设根据项目规模和总平面布置方案，在新增建筑物周边空地见缝插针广为绿化，以改善工人的生产环境及厂容厂貌。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特点、运输方式、人货分流及防火、安全、卫生等要求进行统一布置，整个厂区布置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分开，布局紧凑，切实可行。

(6)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结论如下：

①废气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只有混合搅拌罐内有少量的氨逸散。根据导则 HJ 2.2-2018 的要求：二级评价项目可直接引用估算模型预测结果进行评价，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 km。估算模式结果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氨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2.54%，最大落地浓度为 $5.08E-03\text{mg}/\text{m}^3$ ；氨排放满足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业区相关标准限值（氨：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最终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溶液配制厂房往外延 50m，外延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面 1210m 的西边邬家，因此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②废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项目无废水外排。

③噪声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采购低噪音设备，将生产区内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和墙体衰减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营运期设备运行以吸收、衰减噪声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固废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包装袋、废滤芯。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废品站，废滤芯全部由厂家回收。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直接影响。

⑤地下水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本项目最可能影响地下水的为成品车用尿素溶液储罐，由于成品车用尿素溶液大部分为超纯水溶剂，质量控制比较严，只要对储罐区设置的围堰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就能有效防止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总体规划。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后，污染物排放可满足要求，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位于彭泽县矾山工业园区，地理坐标：N29°56'38.46"，E116°35'02.69"，东面为山体，南面为山体、西面为空地、北面为项目办公室；项目拟投资1800万元，利用控制的仓库A和B进行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的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5330m²，建筑面积2210m²。项目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的0.94%。属扩建项目。

（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彭泽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019-360430-77-03-028086）、《报告表》以及专家咨询意见，你公司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蜗居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

（3）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资金落实到位并专款专用，污染防治措施未建成或建成后不符合要求，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4）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①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混合搅拌尿素颗粒和而超纯水过程会挥发少量游离氨，加强车间通风、加大厂区绿化投入等措施，确保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②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高噪设备，采取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③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严格按照规定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不得随意外排。项目废包装袋外售处理，废滤芯全部由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6）以上意见仅限于《报告表》中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性质、地点、规模或采取的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7）项目必须自觉接受县生态环境局日常监督管理，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验收监测时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必须达到设计负荷的75%以上；采样、样品分析严格按照国标方法进行，并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合理布设点位，保证各点位设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2)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5-1。

表5-1 噪声仪监测前、后校准结果一览表

测量设备	测量时段		校准声级 [dB (A)]	标准声级 [dB (A)]	示值误差 [dB (A)]	校准结果
噪声频谱分析仪 GAJC-70	6月28日	测量前	94.1	94.0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6月29日	测量前	94.1		+0.1	合格
		测量后	94.0		0	合格

2、监测方法及监测设备

表5-2 监测分析方法和监测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分光光度计 GAJC-169	0.2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GAJC-70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无组织废气监测				
表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频次和指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o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o2	厂界下风向		
	o3	厂界下风向		
	o4	厂界下风向		
2、厂界噪声监测				
表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频次和指标一览表				
监测类型	编号	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噪声	▲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监测昼间噪声 1 次
	▲2	厂界南		
	▲3	厂界西		
	▲4	厂界北		
项目每天运行时间为白天 8 小时，因此只监测昼间噪声。				
3、监测点位图				
<p>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噪声监测点位 </p>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现场采样，现场采样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符合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值	实际值	负荷
2020年6月28日	车用尿素溶液	66.7t/d	51.5t/d	77.2%
2020年6月29日	车用尿素溶液	66.7t/d	52.6t/d	78.9%

2、验收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天气	温度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06.28	阴	28.0~32.1	99.6~99.9	0.4~0.9	静风
2020.06.29	阴	28.3~31.6	99.5~99.8	0.4~0.9	静风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监测结果				最大监控浓度值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6月28日	厂界上风向○1	0.07	0.05	0.06	0.06	0.13	1
		厂界下风向○2	0.13	0.11	0.10	0.07		
		厂界下风向○3	0.07	0.09	.006	0.07		
		厂界下风向○4	0.06	0.06	0.07	0.08		
	6月29日	厂界上风向○1	0.11	0.07	0.08	0.10	0.13	1
		厂界下风向○2	0.06	0.09	0.13	0.12		
		厂界下风向○3	0.10	0.08	0.12	0.07		
		厂界下风向○4	0.06	0.10	0.08	0.07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因子	厂界噪声 (昼间)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2020.06.28	2020.06.29	
检测点位	监测结果		65
厂界东▲1	55.4	55.9	
厂界南▲2	56.0	56.4	
厂界西▲3	59.1	59.4	
厂界北▲4	53.9	53.7	

3、监测结果评价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业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9.4\text{dB}(\text{A})$)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1) 项目基本情况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于2019年11月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以彭环评【2019】40号对该项目予以批复。项目于2019年12月开工建设，2020年1月投入生产。2020年6月委托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手续齐全，“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项目从开始建设至今未收到环保部门处罚和居民投诉。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2) 污染防治情况

(1) 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处理。

(2) 固体废物：未破损的废包装袋返回厂家回收复用，破损的的包装袋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滤芯厂家回收。

(3) 噪声：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 地下水：车间、仓库储罐区地面均采取了硬化措施。储罐区设置了围堰，地面硬化后刷防腐漆。

(3) 验收监测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浓度最大值为 $0.13\text{mg}/\text{m}^3$ ，符合上海市《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工业区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四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59.4\text{dB}(\text{A})$) 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

2、建议

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处理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车用尿素溶液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60430-46-03-015819			建设地点	彭泽矾山化工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6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N29°56'38.46" E116°35'02.69"			
	设计生产能力	2万吨/年车用尿素溶液				实际生产能力	2万吨/年车用尿素溶液			环评单位	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九江市彭泽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彭环评【2019】4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赣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0.94			
	实际总投资	1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九江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年6月28日-6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